

松原市干部职工保健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一）规划、协调市直干部职工健康体检管理工作；（二）组织开展全市副厅级以上（含离退休）干部的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统计等工作；（三）指导医疗机构老干部病房和医疗保健的规范化服务，以及全市副厅级以上（含离退休）干部的治疗、会诊、转诊和异地诊疗的协调服务工作；（四）承担全市特、优诊证的办理、换发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中心核定编制5名，行政管理岗位1名，其中：领导职数1名正职一名。核定内部机构3个，办公室、综合办、业务办；专业技术职数4个，其中包括副高七级1个，中级九级1个，中级十级1个，初级十一级1个。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5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干部职工保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3.06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6.9 万元，新成立单位，新增人员开支。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8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0.84 万元，占 93.28%；公用经费 2.22 万元，占 6.7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22 万元，占 76.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6 万元，占 15.61%；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8 万元，占 8.1%；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0.8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无变化。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4 年无变化。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5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基本构建起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管、预算完成有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预算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的提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

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开支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后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开支。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

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